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6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培慧，鑑於近期部分縣市政府欲推動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全面篩檢計畫，提供該縣市學童家長自評量表、特約醫院第一次看診免掛號費與部分負擔補助一事，此舉造成諸多家長之焦慮。同時專家學者擔憂現行做法不僅無法提升國人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之重視，反而將學童行為過於簡化為單純生理疾病。因此，本席要求衛福部、教育部應共同檢討推動全面篩檢計畫是否妥當，並結合專業病理研究等專業，考量學童生理、後天環境與心理發展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，否則草率推動全面篩檢計畫，恐嚴重影響學童健全身心發展，且不利國人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之理解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103 年 4 月新北市政府市政新聞指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的國內盛行率約有 8%，而健保資料分析僅 2%學童就醫，因此部分縣市政府欲推動全面篩檢計畫，以期提升家長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之重視，進而增加治療比例。
- 二、惟我國現行之全面篩檢計畫僅由學童家長使用自評量表進行填寫，再依照表中建議指標進行後續診療程序，不僅無法提升國人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之理解，更將學童行為過於簡化為生理疾病，在無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共同推動下，恐造成家長誤判與醫療人員後續治療失當，同時顯示相關單位在擬定與推動全面篩檢計畫時未臻完善。
- 三、長期以來，聯合國多次對締約國發出警告，呼籲各國須正視學童被濫開中樞神經興奮劑等精神科藥物問題；美國州眾議員諾拉·艾斯比諾沙也提出法案限制學校人員對家長採取任何行動，或強迫學生服用精神藥物。然目前我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診療過程中，投藥部分亦缺乏完整之評估計畫與機制，易衍生藥物成癮與濫用之可能。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根據衛福部資料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目前缺乏單一有效的篩檢工具，英國國家健康暨臨床醫學研究院建議不應在幼兒園、中小學進行全面性篩檢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34 個國家中，美、加、法、德、英、瑞典等 33 國也均未執行全面性篩檢，美佛羅里達州更訂定法案聲明，在進行相關的精神失調症診斷評估前，應告知家長其有權拒絕評估，且該評估後續的分類或處置之紀錄，恐持續留存於學生的檔案中。
- 五、綜上，本席要求教育部正式行文給各級學校，立即停止現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全面篩檢計畫；另以學童健全身心發展為前提，衛福部應會同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與家長等，共同研議完善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篩檢工具與施行配套措施，訂定合理診斷程序與投藥機制，以提升國人對過動症之理解。